

ICS 91.140.99

Q 82

# G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05-2004

代替 GB 17905-1999

###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管理规则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of gas-burning appliances for domestic use

2004-08-05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佛山市捷科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具网 [WWW.ZGRQJ.COM](http://WWW.ZGRQJ.COM)

本标准仅限于行业内部人员技术交流，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

第1页 共10页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7905—1999《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程》

本标准与 GB 17905—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原标准第 3 章是定义，本标准以“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要求”代替。
- 由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5 号令《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管理规定》和第 19 号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原标准第 4 章“燃具的生产、型式检验和销售”由本标准的“生产者、销售者、燃气供应者、安装者和消费者的责任和义务”代替。
- 原标准第 5 章“燃具的安装和验收”，由本标准的建设部第 7 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代替。
- 原标准第 6 章是“燃具的使用、保养、维修和判废”，本标准进行了局部修订，增加了“漏电检查”和“产品判废可以以企业明示的年限判定”。
- 原标准第 7 章事故处理，也仅作了局部修改，增加了“电击事故检查”。

本标准的附录 A、B、C、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北京煤气用具厂、浙江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海南爱普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昆山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江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南京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上海萨巴夫(中国)有限公司、慈溪创新仪表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张维华、蔡德强、茅忠群、朱荣明、廖金柱、操恺、鞠平、鲁齐、邵家泰、杨小丰、高勇。

本标准于 1999 年 11 月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首要任务，是防止消费者不满意的产品和可能造成伤害的产品流入到消费者手中；补偿产品对消费者健康或生命造成伤害或财产损失。

燃具是一种特殊的产品，确保燃具安全不但是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燃具的使用、燃气质量和燃具的安装，也是确保燃具安全的重要条件，向消费者普及燃具使用常识也是重要的方面。为防止燃具危害消费者，主要靠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措施提供保证。

用法律、法规和技术手段避免有危险的燃具流入消费者手中，主要有以下措施：

- a) 制定燃具安全性能法规和技术要求；
- b) 在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遵循安全要求；
- c) 确认燃具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
- d) 对燃具进行安全监督，包括对燃具质量和安装的监控；
- e) 禁止有潜在危险的燃具进口；
- f) 告知消费者哪些是属于不安全的燃具；
- g) 从市场上召回不安全燃具，使其远离消费者。

在中国加入 WTO 后，由于中国的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还没有全面与国际市场接轨，为防止不同国家的法规和标准提供的燃具保护水平不同，造成贸易障碍和不平等竞争，特制定本标准以规范市场行为，本标准与 GB 16914 一起，为国内外生产者和销售者制定了具体的行为规范。

##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和燃具配件(简称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要求,生产者、销售者、燃气供应者、安装者和消费者的责任和义务,燃具和配件的检验,燃具的安装和验收,燃具的使用、保养、维修、判废及事故处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家用燃具和配件的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411 城镇燃气分类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UJJ 12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 3 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要求

3.1 燃具和配件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不会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构成危害,不会对财产造成损失。

3.2 燃具和配件应符合相关标准中的安全要求。

3.3 燃具和配件的安全性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燃具使用的燃气质最应稳定,燃具应正确安装和正确使用。

——燃具与另一种产品共同使用时,可能产生的危害。

——燃具适用于哪类消费者,特别是对儿童、老年人和残疾者的危险和危险的性质。

### 4 责任和义务

#### 4.1 生产者的责任和义务

4.1.1 燃具和配件的生产者,在燃具和配件的设计、生产相销售中应遵守相关的安全要求,投放市场的产品应是安全的产品。

4.1.2 应能预见到在产品的销笛、安装和使用中,对可能会影响产品安全的行为必须采取保护措施,保证产品在上述过程中的安全性能不受损害。

4.1.3 由于燃具和配件是不安全的产品,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生产者应承担任。

4.1.4 燃具和配件确是安全的产品,伤害和损失确是由受害人失误引起的,或是其他应对受害人负责的人的错误引起的,生产者可以减免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1.5 生产者有义务参加投放市场时的安全宣传活动,特别是应提供燃具和配件的危险信息,使消费者了解产品在安装和使用期间可能预见的危险,即使有些是很小的危险。

#### 4.2 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4.2.1 销售者应有在市场上销售安全燃具和安全配件的责任和义务。

4.2.2 销售进口燃具和配件的销售者,在获得国外企业认可后即为国外企业的代表,国外企业和销售者均应对燃具和配件的安全负责。

4.2.3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其行为可能会影响产品的安全性能,所以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产品安全性

能。销售者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在安装和使用燃具和配件时应采取哪些措施。必要时应会同生产者一起进行培训、调查和访问；对产品进行跟踪检测试验；研究对产品安全的投诉。

4.2.4 燃具和配件确是安全的产品，伤害和损失确是由受害人失误引起的，或是其他应对受害人负责的人的错误引起的，销售者可以减免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2.5 销售者应提供给消费者相关的信息，特别是应提供燃具和配件的危险信息，使消费者了解产品在安装和使用期间可能预见的危险，即使有些是很小的危险。

#### 4.3 燃气供应者责任和义务”

4.3.1 燃气供应者所提供的燃气质量应符合相关的规章、规定和承诺。

4.3.2 燃气供应者有义务向消费者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的知识。

#### 4.4 燃具安装者及维修者的责任和义务

4.4.1 燃具安装单位、维修单位必须经过资格认定。

4.4.2 燃具安装者、维修者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

4.4.3 燃具安装、维修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4.4 安装者、维修者应对安装和维修的燃具质量负责。

4.4.5 安装者、维修者有义务向消费者进行安全宣传。

#### 4.5 消费者的责任和义务

4.5.1 消费者在购买燃具后，应认真阅读燃具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按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正确的使用。

4.5.2 消费者应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安装场所，保证燃具能够正常使用。

4.5.3 消费者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规定，定期对燃具进行常规、简单、易行的维护。

4.5.4 消费者在发现燃具使用时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与销售者或生产者联系，取得技术支持和保护。

4.5.5 在出现事故时，要保护好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

### 5 燃具和配件的检验

5.1 燃具和配件的型式试验，应按燃具和配件的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单位应是国家授权的燃具检验机构。

5.2 属于强制性产品管理的燃具和配件检验，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5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进行。属于申请产品许可证的燃具和配件检验，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9号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

5.3 燃具和配件的市场监督抽检，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3号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进行。

5.4 燃具销售时，应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使用人工煤气的燃具进行燃气适配性检验，适配性检验只做燃具的燃烧工况检验。

### 6 燃具的安装和验收

燃具的安装和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3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

### 7 燃具的使用、保养、维修和判废

7.1 燃具的使用、保养、维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3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7.2 用户使用燃具时应经常注意观察使用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请维修单位修理。燃具的维修站点和

燃气供应企业应接受用户委托对燃具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检查登记。对有问题的燃具，应提出书面检修意见并备案登记。检查内容如下：

- a) 各操作部件的功能；
- b) 燃烧器燃烧时火焰稳定性；
- c) 排烟口积炭清理；
- d) 烟道密封性和抽力；
- e) 烟道和给排气筒有无堵塞；给排气系统是否畅通；
- f) 清理或更换易损件；
- g) 交流电安全检查。

### 7.3 燃具的判废

7.3.1 燃具从售出当日起，人工煤气热水器的判废年限应为可年，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热水器判废年限应为 8 年。燃具灶具的判废年限应为 8 年。如生产企业有明示的燃具和配件的判废年限，应以企业明示为准，但不能低于以上规定。

7.3.2 燃气热水器检修后仍发生如下故障之一时，应予以判废，

- a) 燃烧工况严重恶化，检修后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仍达不到相关标准规定；
  - D 燃烧室、热交换器严重烧损或火焰外溢；
- 已漏水、漏气、绝缘击穿漏电。

## 8 事故处理

8.1 燃具事故处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73 号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 29 条处理。

8.2 第一见证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勘察现场、封存燃具。

8.3 重大事故处理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由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8.4 处理燃具事故时，应按与燃具有关的规章、标准，对事故做出四个技术鉴定证书：

- 燃具安装和排烟通风及管路气密性；（见规范性附录 A）
- 燃具使用和维修；（见规范性附录 B）
- 燃气供应质量；（见规范性附录 C）
- 燃具质量。（见规范性附录 D）

8.5 事故燃具检验时，检验机构应将事故燃具清除异物后，按不同事故类型进行检测：

- a)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以下性能应符合产品相关标准明示的规定)；
  - 燃具的气密性；
  - 火焰稳定性；
  - 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
- b) 燃气泄漏引起的事故；
  - 燃具燃气入口在 4.2KPa 空气压力下，泄漏量应小于 0.07L/h；
  - 检查燃气管道的气密性。
- C) 交流电电击事故，按产品相关标准明示的规定检验。

8.6 由于违反规定造成的伤害和财产损失，其责任和赔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燃具安装和排烟通风及管路气密性**

**表 A.1 燃具安装和排烟通风及管路气密性**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单位     | 生产日期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结论                                 |
| 1   | 资质   | 安装单位资格认定 |                      |                                    |
|   |      | 安装人员培训认定 |                      |                                    |
| 2   | 安装场地 | 允许       | 厨房、外廊、阳台、室外          |                                    |
|   |      | 不允许      | 卧室、地下室、浴室、易燃易爆和腐蚀性房间 |                                    |
| 3   | 室内型  | 灶具等燃具    | 具备自然排气烟罩、或强排烟罩、或换气扇  | 进气口面积<br>9.5cm <sup>2</sup> /kW 以上 |
|   |      | 自然排气燃具   | 排气烟道的风帽出建筑物正压区       | 进气口面积大于<br>排气管面积                   |
|   |      | 强制排气燃具   | 排气筒、或排烟罩、或排气扇联动      |                                    |
|   |      | 自然给排气燃具  | 给排气筒接至室外或公用烟道上       |                                    |
|   |      | 强制给排气燃具  | 给排气筒接至室外或公用烟道上       |                                    |
| 4   | 燃气管道 | 燃气管道应无泄漏 |                      |                                    |
| 注 1: 安装场地、排烟通风见 GB 50028 或 CJJ 12 的规定。<br>注 2: 平衡式燃具可以安装在浴室内。 |      |          |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燃具使用相维修**

- B.1 按燃具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检查用户正确使用燃具的情况。**
- B.2 按燃具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检查燃具的维修情况。**
- B.3 检查维修人员的资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燃气供应质量

表 C.1 燃气类别

| 项 目                 | 燃气类别              | 华白数 W | 燃烧势 $C_p$ | 结论 |
|---------------------|-------------------|-------|-----------|----|
| 人工煤气                | 5R 6R 7R          |       |           |    |
| 天然气                 | 4T 6T 10T 12T 13T |       |           |    |
| 液化石油气               | 19Y 20Y 22Y       |       |           |    |
| 注:燃气质量见 GB/T 16411。 |                   |       |           |    |

表 C.2 燃气供应压力

| 项 目                             | 额定压力 $P_n$ /Pa       | 波动范围           | 结论             |
|---------------------------------|----------------------|----------------|----------------|
| 人工煤气                            | 1 000                | 0.75~1.5 $P_n$ |                |
| 天然气                             | 4T 6T<br>10T 12T 13T | 1 000<br>2 000 | 0.75~1.5 $P_n$ |
|                                 |                      | 2 800          | $\pm 0.5$ kPa  |
| 瓶装液化石油气                         | 2 800                | $\pm 0.5$ kPa  |                |
| 注 1: 管道液化石油气压力 0.75~1.5 $P_n$ 。 |                      |                |                |
| 注 2: 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否合格, 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                      |                |                |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燃具质量

表 D.1 燃具质量

| 产品名称                         |                   | 型 号           |  | 生产单位 |  | 生产日期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 要 求  |      |  | 试验气质<br>条件 | 结论 |
| 1                            | 火焰<br>稳定性         | 回火            | 符合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      |  | 0-2        |    |
|                              |                   | 熄火            | 符合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      |  | 0-2        |    |
|                              |                   | 离焰            | 符合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      |  | 0-2        |    |
| 2                            | 烟气中<br>一氧化碳<br>含量 | 灶具等燃具         | 售出之日起一年内符合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br>售出之日起一年以上不得大于 0.14%                 |      |  | 0-2        |    |
|                              |                   | 室内型燃气<br>热水器等 | 售出之日起一年内符合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规定；<br>售出之日起一年以上不得大于 0.28%                 |      |  | 0-2        |    |
| 3                            | 气密性<br>交流电电击事故    |               | 燃具进口在 4.2kPa 空气压力下泄漏毋应小于<br>0.07L/h；交流电电击事故按产品明示的相关标准的<br>规定检验 |      |  | 空气         |    |
| 注：试验气质条件含义见 GB/T 16411 中的规定。 |                   |               |  |      |  |            |    |